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746號

原告 劉昌榮

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

被告 山王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三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5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官 林建良

法官 陳幽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